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0 日風中人字第 1070003492 號公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,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處理措施,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 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 條第一項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,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 定外,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:
 - (一)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;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,亦同。
 - (二)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書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 - (三)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- 三、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之規定 處理。
- 四、本校各處室應就所轄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,避免性騷擾之發生,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,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。

如知悉所轄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,本校得採取下 列處置:

- (一)尊重被害人意願,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- (二)避免報復情事。
- (三)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。
- (四)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- 五、本校應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:
 - (一) 本校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 - (二)擔任主管職務者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每年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。

前項教育訓練,由擔任主管職務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優先實施。

六、本校設置並公開揭示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:

- (一)申訴專線電話:03-8323847分機47或48。
- (二)申訴專用傳真:03-8330824。
- (三)申訴電子信箱:kfjh83238474748@gmail.com。
- (四)本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,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(單位) 提出申訴。
- (五) 本校員工如涉及性騷擾事件,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。
- 七、申訴時行為人如為本校員工,應向本校提出。

本校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,如非屬本校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,應即將該申訴 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轄主管機關並副知花蓮縣政府。

- 八、本校於獲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 - (一) 本校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:
 - 1、考量申訴人意願,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,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,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。
 - 2、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 - 3、啟動調查程序,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 - 4、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,且情節重大,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,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;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,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;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、免職、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者,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,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(薪)、年功俸(薪)或相當之給與。
 - 5、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,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。如情節重大,非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,本校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,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;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者,分別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6、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,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。
 - (二)本校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:
 - 1、訪談相關人員,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。
 -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,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 - 3、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 - 4、依被害人意願,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,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,仍應 依前項規定,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- 九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本校及他機關學校,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者,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 - (一)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 傳輸方式,通知他機關學校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
 - (二)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- 十、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, 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協助填寫申訴書(如附件)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 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,並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(二)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,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三)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
本校接獲第一項申訴時,應通知花蓮縣政府。

十一、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負責處理性騷擾申 訴案件。

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,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外部專家學者或選聘本校在職員工擔任,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,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,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會得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並為會議主席;主席因故無法 主持會議者,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- 十二、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,主任委員或主席應指派三人以上組成專案調查 小組調查之,其成員應具備性別意識,並應有一位以上之外部專業人士。 前點第二項及前項之專業人士,本校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 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。
- 十三、委員會作成決議前,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;申 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,不在 此限。
- 十四、處理性騷擾事件時,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:
 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 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 - (二)當事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及當面對質。
 - (三)恪守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之迴避規定。
 - (四)處理性騷擾申訴,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。

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審議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,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;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。
- (八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五、調查結果處理方式及救濟途徑:

- (一)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;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並通知當事人。
- (二)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,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1、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,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 - 2、調查訪談過程紀錄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 - 3、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 - 4、處理建議。
- (三)委員會應參考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處理之。
- (四)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,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- (五)前項決議,本校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所屬單位 及花蓮縣政府,並註明救濟之教示條款。
- (六)不服申訴案之調查或懲處結果,當事人為公務人員者,得於結果達到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 審;教育人員者,得向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;非公務 人員或教育人員者,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,向花 蓮縣政府提出再申訴。
- (七)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- 十六、委員會對已進入偵察或審判程序之性騷擾申訴,認為必要時,得議決於 該程序終結前,停止該事件之處理。
- 十七、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,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,獲知任 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,應協助其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調解。
- 十八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,本校得視情節輕重,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 調職、懲處或其他處理。
 - 員工依本要點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,本校不應據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

不利處分。

- 十八之一、(刪除)
- 十九、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 效執行,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二十、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申訴案件調查或出席委員 會會議時,得支領出席費。
- 二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